

**一、本學期重要行事曆**

108/9/3(二)-4(三)	第一次複習考(一~二冊)
108/9/16(一)	第八節課後輔導(15:45-17:00)開始
108/10/3(四)-5(六)	九年級畢旅
108/10/31(四)-11/1(五)	九年級第一學季成就評量
108/11/2(六)-10(日)	秋假
108/11/11(一)	第二學季開學日
108/12/26(四)-27(五)	第二次複習考(一~四冊)
109/1/15(三)-16(四)	九年級第二學季成就評量
109/1/17(五)	休業式

**二、本學期宣導重點**

1. 提醒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。
2. 提醒學生銷過、銷警告。
3. 開始確定自己的興趣，要就學或就業？要讀高中或高職？公立或私立？
4. 升學輔導資訊：教務處註冊組 2732-2935 轉 213，輔導室資料組 2732-2935 轉 243

**三、親師配合事項**

1. 七、八、九年級週一至週五 7:50 前到校，下午 3:45 放學。留意孩子的生活作息，遲到累積五次依校規懲處警告一支。早餐盡量在家吃。
2. 每日詳閱聯絡簿，檢查當日功課及生活札記是否完成，確認後請家長務必每日簽名。
3. 督促孩子每日複習功課並按時繳交作業。請協助孩子養成念書的習慣。期中有作業抽查，未通過者，記警告。
4. 如需請假，請家長務必早上 8 點前來電至學務處（訓導處）以及導師室或傳簡訊給導師。病假可以當日來電告知，事假請於事前告知。無論是事假或病假，要完成請假程序，必須到學務處拿請假卡，填妥假別、請假時間，並拿給家長及導師簽名，最後送回學務處，請假程序才算完成，也才不會算成曠課。
5. 別讓孩子帶太多現金（最多 100 元內）及貴重物到校，遺失追查不易。
6. 根據規定，要領取畢業證書，七大領域要有四大領域及格，上課總出席率達 2/3 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7. 十二年國教，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五學期內連續三學期的服務時數各達 8 小時，比序積分中的服務項目才能拿到滿分。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。
8. 注意孩子在校內、校外交友情形，掌握其回家時間，注意其課後行蹤（是否上網咖、逛街或結交不良朋友），並注意安全。
9. 多與孩子聊天，了解他在校情形，促進良好的親子關係。並協助孩子注意生活作息，有充足的睡眠才有充沛的體力應付第二天的學校課業。
10. 期望家長能讓孩子有「自己的事，自己處理」的自己負責態度，成為孩子堅強的後盾。
11. 若孩子有任何異狀，請主動與導師聯繫，瞭解事情始末，以便及早處理。

**※聯絡方式：**

1. 聯絡簿親師溝通欄位
2. 導師辦公室電話：2732-2935 轉 272
3. 導師手機：於學校日當天提供（上課中不便接電話，可利用簡訊，並請家長盡量在上班期間聯絡。）